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公告编号: 2020-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

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4日上午11: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干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实际出席温事3名。会议田孙大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且《生心工长完使》更的《生 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积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发行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本数),且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7,191,93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 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形是上限级依任的证据 3 本次发行的数量

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Q₁=Q₀×(1+N+P-M) 頂中、QO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 为调整后的本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 定的投资者,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

福政政县(大区山市省場外市代的区域省、自然人及共同省市国山血云域是的特定 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 得到以有4次年1年2月27人以上签金以购印,1次为 一次订为家。后11公司17为次订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

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按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7.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

7.2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15年10月10日

五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浓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低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 拟投资于以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 143,606,21 133,000.00 57,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的 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去规规定的程序对上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逐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壬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 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平以条问而按定公司股水人云甲以。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干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北京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鉴证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即回报 有关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编

表决结果:3.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介女们成宗練與時期回採的影响及兵藥作凹稅目施及性天主持等格的公言/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20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以来尚未記表記の本公元(2017年) 本以案尚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公告编号: 2020-01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 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 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 诺。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7,191,932 股(含本数),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含本数)。若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 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版及《光经记》中经报刊初前比较有及主量人不平为之计。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 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 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 2020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447,191,932股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为 63,770.10 万元,假设 2019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2020 年净利润在此 基础上按照-20%、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

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 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2018年 2019年/2019年		2020 平/2020 平 12 月 31 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1,486,625,775	1,491,019,775	1,491,019,775	1,938,211,707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9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447,191,932					
	假设 1: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	0.43	0.51	0.48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	0.43	0.51	0.48		
	假设 2:2020 年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年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	0.43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	0.43	0.43	0.40		
	假设 3: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	0.43	0.34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46	0.43	0.34	0.3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股产的资本股份支撑,提供证明。 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行风症胜攻负者天任华代及们可能理解印刷归很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 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围绕公司现有智慧交通主营业务实 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构建完善的智慧交通体系、及时巩固公司在智慧交 通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产业互联网机会下,依托阿里巴巴技术助力,为政 府智慧交管、交运。路网运行业务提供专业、长期、稳定的产业支撑。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一)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还将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重点对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以满足募投项目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的需要。"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 对官理人以及听及八只是17号17月17月17月27日,於189年至18年代 发技术人员的需要。"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究 目"建设所需劳动定员为 740 人,能够为当地增加就业作出贡献。

证券代码:002373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及技术实力的积累。截至 2019 年 9

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及省级科技奖项15项;承担了国家省部级重大专项51 项:拥有专利、1.66项,其中发明专利 860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38项。同时,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深耕多年,连续承担了多项"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三 等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主持参与了多项国家"863"计划专项,获得了多个国 家级、省部级奖项。

近年来,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高投人,持续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构建核心市场竞争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三)市场储备

依托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业务协同发展优势,公司的业务和服务网络遍布全 国3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累计服务于政府、行业管理者项目500多项,形成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和运营的经验。公司在多年的交通大数据业务发展过程中,依托丰富的数据资源、业务协同以及广泛的合作渠道,形成稳固的市场基础,为智慧 交通各业务板块的综合解决方案升级赋予新的服务功能及开拓创新的商业模式提 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通机等等的作品,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一)通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秦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秦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 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 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之一智慧交通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

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观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7

三、备查文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扛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

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七、公可的! 填补措施的承诺

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 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 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然。中国公司位为《《十一人》中国进步战争。 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 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县 《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75

私 至 2015 年 4 月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201,844 股, 中已质押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28,900,000 股,占夏曙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 。 深交所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

制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关注相关事项。具 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体整改落实情优如下: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201,844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累计达到 128,900,000 股,占夏曙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0%。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分别就其质押情况予以公告,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夏曙东先生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

夏曙东先生质押股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同时及时 履行了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内部 机构完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完整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范围 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 3)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管理体系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与

全体员工实行全员聘用考核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拥有独立决策机构、完整的组织机构并 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新生活,NFT生日看)公元时间记。 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机构,建立 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

」 無立的云口核异体系和则分盲程制度, 开候插上口公司有大云口制度的妄求, 無 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在银行设立了独立账号, 依法独立纳税。 (3)公司建立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保护公司, 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了防范公司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4)公司已将关注函抄送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同时再次提醒其若持有或者控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二)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28号)

1、深交所提出的主要问题。 公司于7月20日17:00后以口头方式向深交所提出股票复牌申请,直至18: 00后才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首次提交信息披露业务申请;公司首次提交 的信息披露申请存在公告文件提交错误、文件内容编写错误等问题。且公司未按照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4.4条的规定报备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2014年12月16日,公司在办理重大事项复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同样存在信息披露业务准备仓促、信息披露文件及

其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自2014年6月以来,公司信息披露缺乏积极主动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与第2.6条的规定,反映了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重视不够、业务处理能力亟需提高。深交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经董事长签字 确认、董事会盖章后于2015年7月30日前报送深交所,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

公司监管处。 同时, 深交所提醒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 认真和及

情况汇报:2015年7月20日下午,公司证券事务部获知公司停牌涉及重要事 项取得一定进展并决定复牌的通知,收购意向书为本次复牌形式必须文件,考虑到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性与严谨性要求,在未取得上述收购意向书之前,公司先 信念设置工作及创任的任务。 方式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同时,也替促公司投资部与对方公司签署文件,以确保信息扩散前在当日完成复牌工作。由于本次意向书涉及相关方较多,对方在内部文件流转与签章耗费了一些时间,影响到了公司在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提交 信息披露业务申请的时间。

整改措施: (1)公司重新梳理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内部相关流程,同时优化相关信息披露流 程,在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尽早向深交所提交信息披露申

頃。 (2)上市公司在运作收购兼并、合并投资等重大事项时,多数存在涉及相关方较多、谈判范围广、内容多、难度大、进程难以把控等特点,上市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既要坚持维护自身商业利益,又要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同时还要在规定的停牌时间范围内与对方达成一致,确保公司股票按时复牌,各方利益难以处处平衡。虽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明确"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 的两个交易日内"。但公司若处于停陴期间,且在停牌期满前最后一天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只能于当日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复牌,信息披露业务难免仓促,还望将

应成一致,只能了自己能交相关及计开中间发挥,信息级路业务性先已使,这里将交所予以体谅。未来公司在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将敦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尽量协调各方利益,同时加强与贵部联系沟通(促进贵部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事项进展。(3)2015年7月20日、公司首次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包含公司当日签署的另外两个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公告,分别为《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古美路街道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关于下属子公司与虹桥建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 告》及相关协议,考虑到当日提交复牌公告内容更为重要,为了确保复牌工作顺利

公告编号: 2020-016

进展并保证重大信息不泄露,公司主动将上述公告变更为次日发布,并通过电话与 监管员沟通。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 的确存在提交公告撤回情况,但不存在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有提交错误、文件内容编写错误等问题。鉴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的股权 转让协议书后报送相关文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故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申请复牌时未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已于回复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

(4)2014年12月16日,公司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申请复牌时,突遇网 络故障,在上传信,披露文件时存在上传时间长,无法提交等问题,公司已及时将相关问题告知监管员,并已取得谅解。 (三)201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

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16)第168号) 2016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拟与关联方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共同增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 及风盛业自年月报员任公司级共交起设立的古民正业共同省员机机又有标义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本次增资以进行视频监控领域企业的股权收购为目的,各方缴付的出资仅限于用于前述目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1.4亿元

向交智科技增资, 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交智科技注册资本的 4.72%。 深交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 就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 写: 上市公司与专业权负机的合作权资产的规定,就上处合作投放事项定台当能寻数关联交易,交智科技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公司是否对交智科技机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被收购公司管理层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等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在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交所做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进行 了公告披露。 综上所述,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公司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 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 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版东大会庙仪:2020 年第一次临时版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周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依据公司阜庄, 成水人云胶仪豆记口豆记在则的对背和水环, 少月水是这用是自以来来。 统行使表决权,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1)截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1层

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周二)

2.5 认购方式: 2.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3 本次发行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上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73 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需逐项表决。 上述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E、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ee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1)
2.01	发行方式	V
2.0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checkmark
2.03	本次发行的数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认购方式	V
2.06	上市地点	V
2.0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V
2.0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V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vee
2.11	决议的有效期	\vee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vee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V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V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V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V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 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提

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 B座 4 层证券事

务部。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干方大厦B座4层。

电话・010-5082181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杳文件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3

2、投票简称:千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 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理过床文价互联网次宗宗允允宗的往时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 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 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名称

股

DE-No-AMPE	TYENS-CLIMIN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 件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方式	\checkmark			
2.0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checkmark			
2.03	本次发行的数量	\checkmark			
2.04	发行对象	\checkmark			
2.05	认购方式	\checkmark			
2.06	上市地点	\checkmark			
2.07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checkmark			
2.0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checkmark			
2.09	募集资金用途	V			
2.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方案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checkmark			
3.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V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 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 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checkmark			